000001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院字〔2014〕6号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规定

为贯彻我校“三为本、三促进”办学理念，确立“高素质公民和未来开拓者”的人才培养目标，紧紧抓住提高教育质量的主线，提高我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将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作为综合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需要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实施重点监控。根据校字〔2013〕15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以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院目前的客观实际，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对我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作如下规定：

1. 严格执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成绩评定应严格把关，对工作态度差、达不到毕设要求的学生，须评为“不及格”。

2.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采用匿名打分的方式进行，答辩成绩由答辩小组成员匿名评分加和平均后现场公布结果。

3. 我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小组匿名打分结果为是否进入二次答辩的依据，不受其“指导教师评阅成绩”、“评阅教师评阅成绩”的影响。答辩小组的组成要考虑“指导教师回避”的原则。

4. 申优组评委认为不具备申优资格的学生应进入二次答辩。每位教师当年名下的申优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年度该教师所带学生总人数的30%。

5. 指导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获得过省级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每年可增加1名申优指标；直博生评优指标单列。

6. 鼓励教师多承担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在评优评奖、职称评定、聘岗定级等环节予以考虑和倾斜。

7. 院教学督导组负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从开题、中期检查到论文答辩全过程的监督与指导。

8. 学院每年评选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并予以表彰，计算方法见附录1，各系按指标由Y 值高低依次排序确定。本年度所带学生中二次答辩大于或等于2人的，或者本年度所带学生中未有获得优秀的，不能参加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9. 优秀指导教师名额按照教师总数的20%为基数，由各系结合自身情况确定。学院每年公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结果，授予“本科毕设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并给予奖励800元。当年获得校优毕设的指导教师直接为我院优秀指导教师。

10. 本规定从即日起施行。

11. 本规定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4年6月16 日

**附录1：**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计算办法见公式1

  （公式1）

式中：*Y* 为指导毕设工作分值，由三部分组成，即工作量、质量及难度。

其中：*a*为指导毕设工作量系数，=10；

 *b*为指导毕设质量系数，=20；

 *c*为指导毕设难度系数，=15；

 *x1*为本年度教师所带本科毕设学生总数；

 *x2*为指导毕设成绩变量；

 

——指导学生中成绩为**优**的人数；

——指导学生中成绩为**良**的人数；

——指导学生中成绩为**中**的人数；

——指导学生中成绩为**及格**的人数；

——指导学生中成绩为**不及格**的人数；

（注：一次答辩不通过的学生，按不及格计算；其余均按毕设最终成绩计算）

为无法双选成功的、难以找到指导教师的学生的人数。

**例如**：

本年度教师甲所带本科毕设总数为5，毕设成绩获得优秀的1名，良好的3名，中等

 为1名，其中有1名学生为系指派的学生，则指导毕设工作分值为：

 

 

关于指导困难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的补充规定

一、困难学生界定标准：

1. 延长学习时间到毕业班学生；

2. 第七学期结束时进入毕设系统学生；

3. 第八学期开学时进入毕设系统学生；

4. 绩点低于2.0的毕业班学生。

二、带困难学生的要求：

1. 本学年带保研学生的教师，应带困难学生；

2. 本科毕设优秀指导教师及年终考核优秀的教师，应带困难学生；

3. 每年教授博导轮流指导困难学生本科毕设；

4. 鼓励其他教师积极指导困难学生本科毕设。

三、指导困难学生本科毕设的教师，应按双倍工作量计算，评优时优先考虑。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6年3月22 日